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## 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精進學生專業技能，推動各系(科)依務實致用之原則，本於專業理論知識於課程中進行實務操作，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之專業能力，特訂定本校實習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實習課程係指各系(科)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，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；區分為校內實習及校外實習兩類，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  - (一)校內實習課程：以每學期實作滿36小時(含)以上為一學分，學生須於校內實習場所進行實務操作。
  - (二)校外實習課程：得以下列任一型態開設必修或選修課程：
    - 1.暑期課程：開設2學分(含)以上，且需在實習機構連續實習8週，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，含各系(科)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。
    - 2.學期課程：開設9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4.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(科)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   - 3.學年課程：開設18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(科)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   - 4.海外實習課程：以學期、學年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。
    - 5.其他實習課程：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，每日連續實習至少八小時，其累積總時數(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，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。
  - (三)抵免實習條件：學生經提出相關研習或參與各系(科)認可之校外服務工作，例如支援活動之舉辦、擔任活動指導工作等，由各系(科)審議認可後得併計實習時數，惟併計時數不得超過100小時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校內實習場所包含實習工場、專業教室、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；實習機構係指經各系(科)評估合格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、企業及法人機構。各系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須修畢課程表規定之實習課程。惟具特殊身分之學生(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)得依各系(科)自訂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各系(科)開設實習課程，須自訂學生實習作業要點，其內容應包括宗旨、

實施期間、實施對象、實習課程學分及時數、實習機構遴選評估、實習內容、實習媒合機制、實習前宣導、實習中輔導訪視、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機制、實習評量方式、實習成效評估等項目，經校、系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
- 六、開設實習課程各系(科)，應每學期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自評，並將自評報告書送交教務處審核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應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學分費。
- 八、實習課程之開課、選課及成績處理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